

115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計畫」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之課程及教學規劃表撰寫研習 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10年3月15日修正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4月1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1770號函。

貳、目的

- 一、宣導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計畫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課程之課程及教學規劃表（以下簡稱自然探究規劃表）撰寫，推動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課程實施，以落實課綱精神。
- 二、自然探究規劃表常見撰寫樣態研討，回應現場教師提問。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計畫）
- 三、協辦單位：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推動中心
（北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南區：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肆、辦理內容

一、參加對象：

- （一）全國設有普通科之高級中等學校，務必薦派撰寫115學年度自然探究規劃表教師1至2人參加，期能確實掌握撰寫方向，俾順利完成課程計畫檢視及備查作業。
- （二）辦理綜合高中學程（學術學程）之高級中等學校，鼓勵自然科學領域教師參加。

二、報名方式：

- （一）請逕至Google表單(<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fRYr162G1gkFYU-w05YKxJJj2w-NezSf72Lyb5VhddEk1KFw/viewform>)完成報名，每場次研習前2個工作日報名截止。
- （二）本次研習採Google Meet進行，在研習前一日會依所填寫之電子信箱寄送研習連結網址，務請確認所填寫電子信箱之正確性。

三、研習時數：全程參加者，核予研習時數2小時。

四、請各校准予出席教師公假及課務排代。

五、本研習相關費用由國立宜蘭高級中學「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六、日期時間及研習連結：

| 場次 | 時間 | 研習連結網址 | 備註 |
|--|------------------------------------|-------------------------------|------------------------------------|
| 一 | 114年10月17日 (星期五) 10:00-12:00 | 研習前一日會依報名所填寫之 電子信箱寄送研習連結網址 | 擇一場次參加，每 場名額150人，額滿 請另擇場次參與。 |
| 二 | 114年10月22日 (星期三) 10:00-12:00 | 研習前一日會依報名所填寫之 電子信箱寄送研習連結網址 | |
| 三 | 114年10月27日 (星期一) 14:00-16:00 | 研習前一日會依報名所填寫之 電子信箱寄送研習連結網址 | |
| <p>※本次視訊會議使用google Meet平臺進行操作，請與會者使用google帳號，並檢查視訊設備(攝影機、麥克風及喇叭)功能是否正常，於會前30分鐘先登入會議室，以利確認與會情況。</p> | | | |

七、研習課程表

| 上午場 | 下午場 | 內容 | 主講人/主持人 |
|-------------|-------------|------------------|---|
| 10:00~10:10 | 14:00~14:10 | 開幕式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洪光賢校長 |
| 10:10~11:00 | 14:10~15:00 | 自然探究規劃表撰寫格式、填報期程 | 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 南區推動中心何興中執行秘書 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 北區推動中心洪逸文執行秘書 |
| 11:00~11:50 | 15:00~15:50 | 自然探究規劃常見課程樣態及研討 | 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 南區推動中心何興中執行秘書 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 北區推動中心洪逸文執行秘書 |
| 11:50~12:00 | 15:50~16:00 | 綜合座談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 南區推動中心何興中執行秘書 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 北區推動中心洪逸文執行秘書 |

伍、其他事項

一、研習之相關訊息可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

<https://course.k12ea.gov.tw/courseinformation/News.asp>。

二、相關聯絡人及聯絡方式如下：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1. 杜小姐，電話03-9324153轉分機108或電子信箱：

t103@gapp.ylsh.ilc.edu.tw。

2. 林先生，電話03-9324153轉分機109或電子信箱：

t102@gapp.ylsh.ilc.edu.tw。

3. 黃先生，電話03-9324153轉分機104或電子信箱：

t104@gapp.ylsh.ilc.edu.tw。